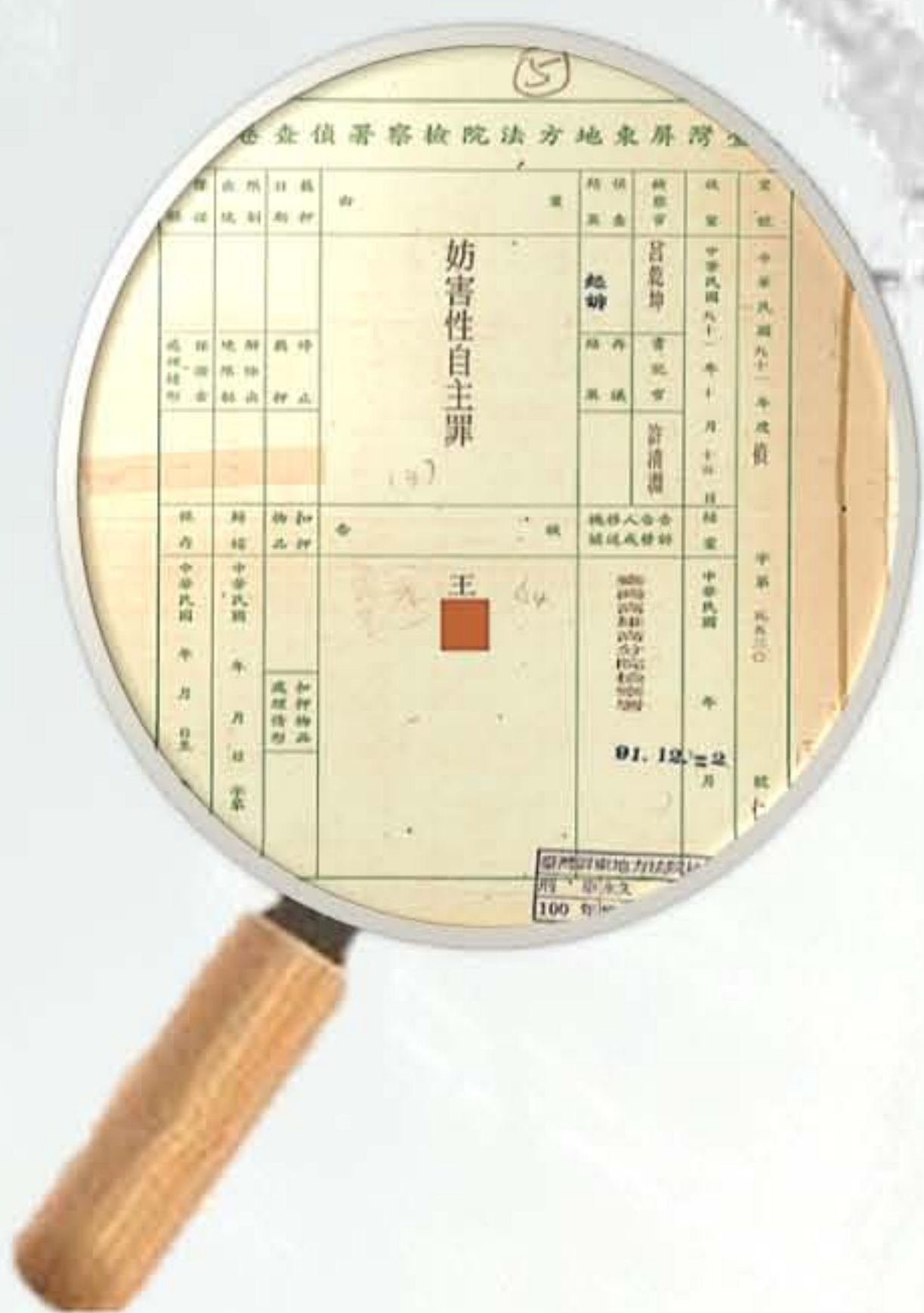


王○華案



2002年高屏地區連續發生多起性侵案，更有1名被害人遭殺害，受害人數多達10人。其中2名被害人為就讀國中的表姊妹，被告佯稱願帶2人至KTV唱歌，表姊妹不疑有他搭乘王男車輛前往，王男將兩人載往萬丹鄉的農田小路，將表姊妹綁鎖在後車廂內，且在車內性侵表姊得逞。

王男為免事跡敗露，竟將兩人嘴巴用膠帶封口，再以繩索綑綁，裝進布袋內，載至屏東萬丹附近的大排水溝丟棄。幸而表姊最後掙脫繩索游回岸上，但表姊卻遭溺斃，直至兩個禮拜後才被發現。

表姊於2001年8月8日自行脫困後向警局報案，屏東分局於屏東市建國路將王○華拘捕到案解送本署偵辦，本署偵訊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並經該院裁許。

本案歷經法院八次審理，歷審法官均判處其死刑，但最高法院也六次發回，直至2008年8月死刑定讞，2011年執行槍決。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姓名：王○華 性別：男 國民身分證號碼：[REDACTED]

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 出生地點：[REDACTED]

死亡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死亡時間：下午二時四十分

死亡地點：高屏路第二區[REDACTED] 刑罰男 職之：[REDACTED]

死亡原因：①在何處工作、辦理何種工作 ②在何種工作及職務

死亡經過：[REDACTED]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：[REDACTED]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

案號：中華民國100年度執他字第364號 強股

案由：強姦猥褻殺人等

檢察官：黃莉瑋 書記官：蔡雅芳

分案日期：100年3月17日 確定日期：[REDACTED]

受刑人：王○華

二審裁判 死刑 執行公權終身

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逕行拘提犯罪嫌疑入報告書

姓名：王○華 性別：男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
職業：[REDACTED] 住居：[REDACTED]

拘提理由：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規定

拘提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三時四十分

拘提地點：屏東市建國路四〇五巷口

執行拘提時：[REDACTED]

送分偵案

案名：[REDACTED]

案號：[REDACTED]

偵查經過：[REDACTED]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押票

被告：王○華 性別：男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
案由：殺人

押票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

押票金額：[REDACTED]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單名點署察檢院法方地東屏灣臺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

偵日法警

聲請羈押